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曉健女士(「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賣方持有的寧夏科隆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經營植物生物工程技術之研發、推廣及應用;植物克隆技術的推廣及應用;蔬菜花卉的培育、種植及銷售;兼營綠色食品。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指引原則,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

- (i) 正式協議將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議之較後 日期訂立;及
- (ii)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需對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待獨立專業評估報告資料 才作訂定,

而以上各段之內容概不對各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本公司將對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將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協助。賣方已承諾,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期間內,賣方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或任何權益(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各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終止諒解備忘錄

除非本公司或賣方以書面更改,諒解備忘錄將自動於以下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有效期屆滿(即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包括首尾兩日);或
- (ii) 雙方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期。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本公司為尋求更多商機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長遠帶來最大回報,已決 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機會。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 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